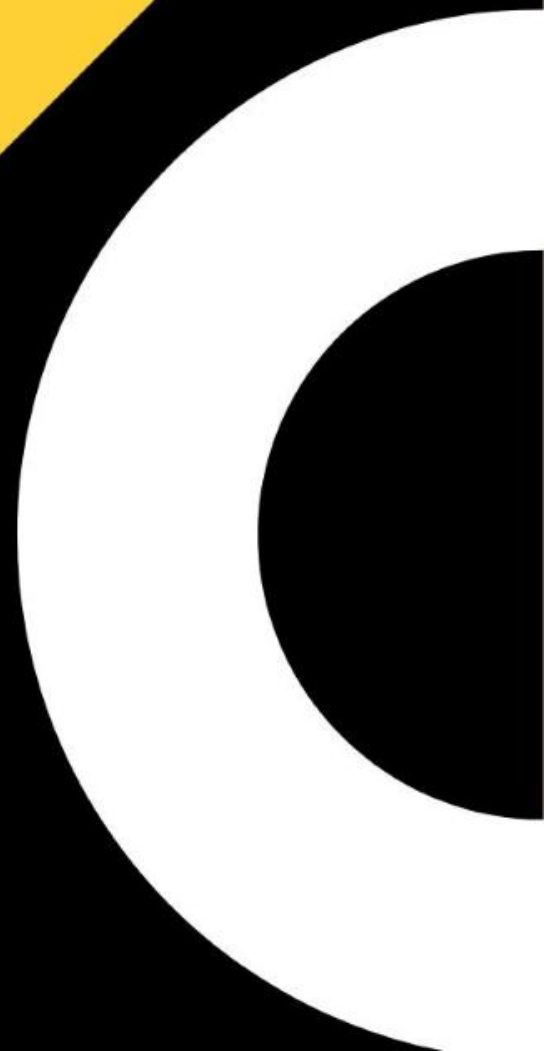


中文系-碩士班

學位考試辦法

Q&A



➤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修業年限

碩士班：
本系碩士生修業年限以至少**三年**為原則(教育部規定一至四年)。

特殊情形：
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提交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討論。

➤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

碩士班

- 不含學位論文至少須修滿**32**學分；外系或外校課程**至多承認6學分**。
- 本籍生至少須修讀非研究方向類別課程**2門**【文學類、學術思想類、語言文字類、國際漢學類】
- 非本科系畢業之本籍生，補修本系開設之基礎課程。
必須補修：「中國文學史」、「中國思想史」；**選擇補修**：「文字學」、「聲韻學」、「訓詁學」，三者擇一。(補修之課程不計入碩士生應修學分數)
- **【104學年度起入學適用】**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，**未通過者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**。

➤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學位考試資格認定

碩士班

- 發表抵免/學科考(二擇一)
- 發表抵免：有審查制度之學術論文2篇(單獨發表為原則，如為共同發表，須為第一作者)。
- 學科考試：自選3科課程應考。(不得選考指導教授/共同指導教授授課科目，若通過後指導教授異動或增列共同指導教授為原命題閱卷老師，需另選考非指導/共同指導教授所授科目)。
- 至少須參加本系舉辦之學術演講8次及校內外舉辦之學術研討會4次。未達規定次數者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➤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指導教授

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四月底前須決定學位論文研究範圍。其指導教授，須經系主任同意後洽聘。指導教授以本校教師擔任為原則，若因本校無相關專長之教師，則以共同指導方式處理，至少一人為本校之現職教師。

特殊情形：

指導教授退休、離職，須以共同指導方式處理，其中至少一人為本校之現職教師。

➤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學位考試

- 應修學分數
- 研究倫理教育研習【104學年度起入學適用】
- 論文發表/學科考
- 研習卡(講座及研討會聽講認證) 完成論文並經指導教授同意，於系所公告之期程內提出申請。(相關流程依教務處當學期公告施行)